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收益分配方案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成立。根据《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 2、现金红利支付日：2021 年 8 月 27 日

二、收益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分配 0.60 元，同时将提取超出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 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



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